

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鼓励审定与核查机构获得认可

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，近日，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提出“鼓励审定与核查机构获得认可”。这标志着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建立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制度进一步得到相关监管部门采信，认可结果得到更广范围的使用。

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是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性制度，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，明确了各市场参与主体的权利和责任。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，“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、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，保证审定与核查活动过程的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并做出完整记录，归档留存，确保审定与核查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。鼓励审定与核查机构获得认可。”

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是依据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，评价审定与核查机构等是否具备相应技术和管理能力的第三方证明。越来越多的国际、区域或国家的温室气体管控方案，都要求审定与核查机构获得认可。目前，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已广泛应用于温室气体排放管理、环境声明、绿色金融等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。

CNAS 于 2018 年建立起我国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制度，并于 2022 将其列为第四大认可门类。目前，我国已有 9 家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获得 CNAS 认可，为我国低碳发展可监测、可核查、可量化、可考核提供了技术基础。

CNAS 审定与核查制度建立之初即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采信。2018 年，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《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、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要求核查活动的备案核查机构“应取得并保持国家认可机构的相关认可资格”，明确提出在节能减排管理中采信认可结果。

随着我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认可服务监管的作用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。截至目前，我国共有 44 部国家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
等行政规定直接或间接采信认可结果。采信范围涉及司法鉴定/ 法庭科学、实验室生物安全、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、绿色市场认证、饲料产品认证、有机产品认证、HACCP 认证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、服务认证、能效测评、无线电设备检测、进口废料检验等多个领域。